

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南榮輔字第 109000157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南榮輔字第 110000350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南榮輔字第 1110001758 號函修正

臺南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稱本家)為保障住民良好之頤養環境與維護榮家之正常運作，請全體住民及家屬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◎住民生活注意事項：

※住：

- 一、 住民應遵守本家基於服務管理所要求之各項規範，室內嚴禁放置危險助燃品(如汽油等)或使用危險易燃品(如瓦斯爐等)，並嚴禁房內使用電爐烹煮食物或使用電暖器等高耗電之電器用品，以維公共安全(如因肇事除照價賠償外刑責部分自負)。
- 二、 住民應配合本家針對傳染病隔離、檢查、自主管理並確遵防疫相關措施，以確保本家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，並嚴禁於室內各公共空間抽菸及隨地吐痰。
- 三、 住民不得飼養任何類型的寵物，避免影響公共衛生；為維團體健康安全及聲譽，請注意個人衛生習慣、服儀及言行妥適性。
- 四、 未經核定，不得私自留宿任何人員；住民如外出等，須告知堂隊去留地點、聯絡方式及返家時間，並由堂隊登錄及核備，如未能於登錄時間返家，住民應先行通知堂隊。
- 五、 住民恪遵堂長排定房間進住，不得擅自更換及拒絕接納新進室友或欺侮排擠(含言詞)情事；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家區發生酗酒滋事、聚眾喧鬧、賭博、叫囂謾罵、打架鬥毆、威脅恐嚇、毀謗、(性)騷擾他人或影響居住品質、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，本家基於照顧管理需要，得依法究辦、逕行調整寢室或轉介至適當機構，以維居住安全。
- 六、 用餐時間早餐 6 時 20 分、午餐 11 時 20 分、晚餐 16 時 50 分，**住民一律搭伙**，安養住民搭伙者請進入餐廳用餐，並得接受照服員及廚工送餐到桌服務。
- 七、 使用電梯應依規定操作，以維安全；切勿搶進搶出，或有推擠行為。
- 八、 平時及請假外出時，請關好門窗(上鎖)，如有貴重物品攜入榮家，請妥慎保管。如發現物品遺失且有偷竊疑慮時，依規定向堂長反應，再報請警察機關究辦。
- 九、 安養住民房內整潔請自行整理，並於指定位置傾倒、清洗；**個**

人物品(含個人)信仰之神佛像等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放置於公共空間。

- 十、基於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住民請隨手關燈、關水、不浪費資源。每月基本用電 20 度，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(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，依輔導會規定辦理)。
- 十一、住民不得擅入他人房間、值班室、護理站、辦公室等，或引導、協助他人非法進入家區，如涉違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
- 十二、家區內各項設施與設備(如各項運動器材、醫療復健設施與設備)一切免費，請愛惜使用；自行洗滌個人衣物，掛曬於指定曬(晾)衣場，不得任意掛曬；停車場非個人停車位，請確依先到先停規定；電動代步車，不得停放走廊。
- 十三、住民如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提供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、植栽等公物者，應回復原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。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，住民及家屬應附連帶賠償之義務。
- 十四、住民如涉有違法、產生民(刑)法責任之嚴重偏差行為或影響本家名譽、安全之行為，則由本家團隊人員進行安全檢查後，交由房戶長會議討論決議，並簽陳決議結果，按核示結果處理，以維本家住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十五、如遇緊急事故(含天災)時，住民請遵守執勤人員指揮依逃生路線疏散，並發揮互助精神協助人員疏散至安全地點。
- 十六、住民如無居住榮家事實連續逾三個月(不含境外探親)，同意退住。
- 十七、長期請假、寄醫超過 6 個月以上者，榮家有權調整床位或辦理退住，並由堂長、榮民代表等人見證下，將屋內個人物品打包收藏，俟返回時再將物品領回(代購置收納箱價款需自付)。
- 十八、對於家區公共環境有問題應先反映堂長了解協處，請勿任意砍伐庭園植栽或逕自處理等行為，以維公益並避免滋生住民間糾紛。
- 十九、請注意與照服員及職員工間關係界線，避免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、色情媒介、認養關係、遺囑受遺贈、財物往來等感情及財務糾紛。
- 二十、凡生活無法自理之住民，經本家醫師及護理師評定後，即應辦理轉調至養護堂，不願接受安排者，應自行辦理退住(家屬接回照顧)。

※樂：

- 二十一、不得在牌藝間以外場所打麻將，以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- 二十二、私人音響(含電視)音量不得過大；夜間請勿高聲談話或喧嘩，以維他人安寧。
- 二十三、交誼廳及文康空間內榮家訂購之報紙，請勿攜至個人寢室內閱讀，以免影響損害他人閱讀權利。
- 二十四、為增進人際關係、身心健康，請住民踴躍參加家部及堂隊舉辦之活動，新進住民並由房戶長共同協助關懷，新進住民座談會亦請住民及家屬踴躍參與。

※醫：

- 二十五、住民應主動向本家提供身心狀況、過往病史、過敏源、旅遊史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等資訊，如有隱瞞，致造成服務照顧之疏漏，願負未確實告知自行負責之責。另，新住民入住前應至健保局辦妥健康存摺登錄，並將密碼告知專責護理人員，俾利後續醫療協助。
- 二十六、若因急症，有指定醫院就醫者，由本家協助送醫，免費使用救護車（復康巴士），請家屬即到醫院伴護或同意自聘看護接手住民接續就醫事宜，如經評估需住院治療者，請家屬擇一人選，簽署同意書。
- 二十七、門診就診，如非屬責任分院，由家屬自行陪同前往。
- 二十八、住民使用之自備藥物，以具醫師證照，有處方簽(藥名、劑量、用途、使用時間)明訂之，由本家醫師評估後要有醫囑才可使用，若為住民或家屬個人行為，責任非屬本家。
- 二十九、本家工作人員無在醫囑外，另餵食保健食品(如益生菌、維他命等)服務，避免醫療相關糾紛。
- 三十、住民如有便秘情形拒用甘油球灌腸請事先告知，如習慣使用甘油球灌腸需照服員協助，請簽署同意書。
- 三十一、住民於疫情期間需配合本家的防疫規定及各項防疫措施；如有狀況未接聽到電話，請於知悉時儘快回電。

◎家屬來訪注意事項：

- 三十二、住民訪客來訪應恪遵本家訪客時間，並配合本家防疫相關措施，原則每日 8 時至 20 時(依公告為主)，防疫期間採預約制 8 時至 17 時，依規定辦理會客，會客時間結束，訪客不得逗留或留宿，車輛請停在家區停車格或各堂隊指定位置，嚴禁停放救

護車位及各出入口，以維安全及安寧。

三十三、親屬前來探視，得依規定申請留宿及搭伙，並遵守榮家服務管理各項規範及防疫措施。

三十四、家屬前來探視，應於訪客紀錄簿上簽名，住民健康及情緒如有異狀需加強關懷服務，應主動告知值班人員。

◎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三十五、請訪客依規定探視住民，非經工作人員允許、登記及陪同下，不得進入住民生活空間，違者將拒絕進入家區探視並依法辦理。

三十六、洗衣部提供公共寢具之清洗服務(不負毀損責任)，另如住民或家屬在契約外私下委託照顧服務員清洗住民個人衣物，衣物如有毀損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十七、基於維護個人肖像權，住民如參加本家活動不願被拍照，或不願意本家運用所拍照片做公務及相關服務照顧使用，請務必事前告知。

三十八、有問題得先向堂長、或向各主管、副主任、家主任等逐級反映尋求協助；不宜向外四處陳情、投訴，損害榮家榮譽。

三十九、住民如違反上述規約，經通知改善，而未改善者，得提送本家「住民管理會」召開會議研處，由住民管理會視情節嚴重程度及改善態度，予以口頭告誡、書面警告、退住或改調外住、轉介其他安養、醫療機構，不得異議。(住民管理會由各堂房戶長組成，並推舉一人為主席，通知當事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，如經通知後，當事人未到，或未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視同放棄，本家得依住民管理會決議辦理)。另本家得就違規事項審酌其嚴重性、急迫性或其他重大情事，逕為裁處。

四十、本公約公告後，所有住民不論進住先後，均一體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